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6）晋11民终9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东村岚河北路葡萄园南门从东往西第2家。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系该公司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永军，山西恒至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会琴，女，1988年4月28日生，汉族，山西省岚县东村东一街九巷人，住山西省岚县东村镇东村秀荣御苑小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凯屹，山西（晋泰）岚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李会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岚县人民法院（2025）晋1127民初137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1月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公开询问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永军、被上诉人李会琴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凯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山西省岚县人民法院（2025）晋1127民初1377号民事判决书；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3.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

山西省岚县人民法院（2025）晋1127民初1377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事实不清。一审判决认定两次维修事实，但是具体维修内容没有查清，前后两次故障是否同一没有查清，维修内容是普通故障还是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没有查清。2025年9月12日车辆故障与之前的故障是否同一没有查清，一审认定是“电池系统高压故障”与前两次故障性质一致没有证据支持，不符合法律事实。（二）被上诉人隐瞒案涉车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事实。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第14112742023800085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证明，案涉车辆于2023年12月29日08时40分许在吕梁市岚县新建路水利局门口附近路段发生交通事故。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损失确认书证明，案涉车辆因交通事故更换修理项目达26项之多，其中有车底板整形修复，该次事故对车辆底板上安装的动力电池正常使用可能造成损害，且事故车辆不是在指定的维修点专业维修，是案涉车辆2025年9月25日车辆故障的主要原因。（三）法律适用错误。一审判决引用《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认定案涉车辆仍在三包期是错误的。《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商品目录不包含汽车，而关于汽车的“三包”应当根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来认定，依该规定，案涉车辆已过“三包期限”。同时《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一）规定是“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进行了2次修理，但仍未排除该故障或者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的”可选择退货，本案中“系统高压切断”故障，是电动汽车的一种安全策略，当车辆检测到高压电路存在异常（如连接断开或充电状态误判，档位不在驻车档等）时，会自动切断高压电源，避免对车辆、充电设施或人员造成损害。此时仪表盘通常会显示“系统高压切断”，此时车辆无法正

常启动或行驶，是车辆设计的安全需要，以保护乘驾人员行车安全。本案被上诉人没有证据证明“系统高压切断”故障属于严重安全性能故障，从山西中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结算单可知，案涉车辆第一次维修是更换车身控制器及常规保养，第二次维修仅是系统常规升级。该两次维修皆为普通故障维修，而非严重安全性能故障。一审引用该规定判决解除合同退还车款不符合本案事实，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综合以上，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当撤销，且被上诉人隐瞒车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节，导致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出现偏差。为维护上诉人合法权益，依法提起上诉，请求贵院支持上诉人的上诉主张。

李会琴辩称，车里的仪表盘上明确显示系统高压切断，一审我方已经向法庭提交了高压切断的证据，上诉人对高压切断是认可的，形成了自认，无需继续举证；案涉车辆确实在2023年12月29日发生过交通事故，该次交通事故仅仅是车门受损，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也没有涉及到车辆的重要部件损坏，该事故不属于重大交通事故，不能作为不予退车理由。事故发生后我方将车辆送到上诉人指定的售后，该售后就是我们车辆保养维修的地方，这个售后也是上诉人认可的，并且在车辆的维修过程中仅仅只是更换了车门，对车辆的底板及电池没有进行修复。对于三包期限的认定，根据的是国贸办发布的认定，该认定是对三包期限定义的认定，并且该目录中有机动车一项，而案涉的车辆虽然为电动车，但也属于机动车的一种，退一步讲即便没有电动车，也属于司法解释中的类推解释，故案涉车辆仍然在三包期内。2025年9月12日车辆在行使过程中突然失去动力，差一点发生交通事故，由原先的每小时50多公里降到不足每小时10公里，将该车辆开

往售后处，经售后核实，通过电脑检测并为被上诉人出具了检测结果，明确告知被上诉人该故障仍然是系统性高压故障导致的，而系统高压故障导致的后果是电池起火或者爆炸，所以该故障属于严重的安全性能故障，符合三包期要求退车的条件，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李会琴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解除原、被告于2023年9月4日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2.被告退还原告购车款73,000元；3.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3年9月4日，原告李会琴与被告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汽车销售合同》，约定由原告李会琴向被告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购买奇瑞牌小蚂蚁电动车一辆。同年9月5日，被告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李会琴出具销售发票并于当日完成车辆交付。合同约定车辆价款为69,900元，另计服务费及保险费3100元，合计总价73,000元。2023年9月20日，原告李会琴在启动车辆时发现仪表盘提示“系统高压切断”故障，导致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经原告李会琴通知，被告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派员检修，因现场无法修复，遂于2023年10月6日将车辆拖至指定4S店进行维修。同年10月13日晚，被告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将车辆修复后交付原告李会琴。同月14日，该车再次出现相同故障，被告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再次安排拖车送修至4S店。2025年9月12日，原告李会琴驾驶车辆过程中又发生行驶中突然失去动力的情形。经被告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指定售后部门检测，初步判断故障原因仍为电池系统高压故障，与前两次故障性质一致。另查，涉案车辆系原告李会琴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截至本案审理时，车款已全部清偿。又查，该车目前仍存放于被告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

公司指定售后维修场所，迄今未完成维修处理。上述事实有原、被告陈述及汽车销售合同等证据予以证实，予以确认。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作为消费者购买家用汽车，其目的是为了便利交通，在原告使用车辆15天后出现系统高压故障，严重影响原告对车辆的使用，且在三包期内对该车辆因同一故障修理在外检修一次，在4S店修理两次。对于被告辩称的原告主张退车的要求已过了三包期，根据《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八条："三包有效期自开具发票之日起算，扣除因修理占用和无零配件待修的时间。三包有效期内消费者凭发票及三包凭证办理修理、换货、退货。"本案中，车辆出现的系统高压故障在2023年9月20日，在2023年10月6日之前被告已联系修理人员对案涉车辆进行检修，故两次的修理时间应从2023年9月20日起算至2023年10月13日止，该修理期间为23日，在认定车辆是否在三包期内时，至少应当扣除23日，故案涉车辆仍在三包期内。在2023年10月14日，该故障再次出现；在2025年9月12日该故障再次出现的同时，并伴随有车辆行驶过程中失去动力。根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家用汽车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的，销售者应当更换或者退货：（一）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进行2次修理，但仍未排除该故障或者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的。新能源电动汽车中出现系统性高压故障后所导致的后果是起火或者爆炸，电池作为案涉车辆的核心部件，且被告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排除该故障，不能排除该故障意味着对该车辆的使用人存在安全隐患，为了最大限度的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上述规定，解除原、被告于2023年9月4日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并无不当，依

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一审法院予以解除。因原告要求退款，因案涉的购车款为69,900元，行驶里程为22,987公里，根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七条，消费者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的，应当向销售者支付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补偿费。补偿费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费=车价款（元）×行驶里程（公里）/1000（公里）×n。使用补偿系数n由生产者确定并明示在三包凭证上。使用补偿系数n不得高于0.5%。结合本案实际，原告车辆的补偿费为69,900元×22,987公里/1000公里×0.5%=8034元，故在退还原告车款时应扣除该费用，即61,866元。另根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销售者为消费者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应当赔偿消费者下列损失：（一）车辆登记费用；（二）销售者收取的扣除相应折旧后的加装、装饰费用；（三）销售者向消费者收取的相关服务费用。相关税费、保险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原告为购买车辆现该被告支付服务费以及保险费3100元，故该3100元也应一并予以退还。综上，被告应退还原告64,966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七条之规定，判决：一、解除原告李会琴与被告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4日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二、被告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原告李会琴车款、服务费及保险费共计64,966元；三、驳回原告李会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25元，减半

收取812.5元，由原告李会琴负担89.5元，被告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负担723元并在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原告李会琴。

本院二审期间，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提交了如下证据：证据一关于车架号LURJAVBH0PC004268车辆部分维保情况说明；证据二山西中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结算单，拟证明该车辆在两次维修保养期间所涉及的是一般性故障，而非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第一次是更换车身稳定器，第二次是常规车身保养；证据三交通事故认定书，拟证明被上诉人在一审期间隐瞒了发生交通事故的事实；证据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机动车损失确认书，拟证明该次事故导致案涉车辆至少有20多处受损伤，其中有一个项目是车辆地板整形修复，可以证明该次事故可能对车辆电池造成损害。

李会琴发表质证意见称，1.三性均不认可，我们从来没有与山西中鼎新能源公司有过任何联系，购买车辆是在上诉人处购买的，发票和收据是在山西祥和瑞汽车销售公司出具的，也没有在中鼎新能源公司进行过任何的维修和保养，案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是在上诉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的，对该证据的三性和证明目的均不认可；2.结算单没有客户签字，不排除上诉人伪造证据应对诉讼；3.三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不认可，该事故虽然是驾驶人员的全责，但是不属于重大交通事故；4.三性不认可，该证据中更换的汽车配件明显扩大，副驾驶的座椅并未进行更换，并且从置换配件的项目来看，均属于一般配件，并不影响车的安全使用，更没有上诉人说的对电池造成重大影响。车底板整形修复并不存在，该事故只造成车门受损。我们报了保险公司但保险公司并未和我们接触，是维修点人员接触的保险公司，上面的签字也没有

经我方确认，具体更换了什么配件我们也不清楚，不排除维修点骗保的嫌疑。

李会琴提交了如下证据，照片一张，拟证明车辆按照上诉人要求送至指定售后进行维修，至今未修复，间接说明上诉人认可该车辆已经不具备修复价值，确实存在安全隐患。

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发表质证意见称，该证据与本案无关，车是被上诉人自行将车停放，上诉人从未接收、指定，更不存在管理修复。

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上诉人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是否应当返还被上诉人李会琴购车款、保险费及服务费。本案中，案涉车辆在交付使用15天后仪表盘出现“系统高压切断”故障提示，车辆无法正常驾驶，且在首次维修交付后的第二天再次出现同样故障。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主张系一般性故障，案涉车辆在交通事故后进行了车底板整形，可能造成车辆电池损害，其提交的山西中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结算单、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损失确认书上，李会琴未签字确认，其在庭审中对该结算单及山西中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书中记载的维修项目均不予认可，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证据佐证证明案涉车辆进行过车地板整形，以及车底板整形与电池系统高压故障间的因果关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责任。新能源汽车高压切断系车辆安全保护机制的组成部分，旨在防止故障扩大，保障人员安全，该故障频发对于车辆本身或是驾驶人员均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消费者购买车辆的合同目实现。故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六十三条、五百六十六的规定，判决合同解除，认定李会琴向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补偿费8034元后，由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返还购车款、服务费、保险费64,966元，实体处理得当，本院予以维持。综上所述，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424元，由上诉人吕梁源动力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智玲

审　判　员　　贺旭杉

审　判　员　　王晓志

二〇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芮敏君